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伙食费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市属各相关学校：

为落实中共西安市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校园食堂供餐管理工作的函》（市纪办函〔2023〕64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幼儿园伙食费收费行为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伙食费相关政策规定

（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伙食费严格落实《陕西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公办学校服务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0〕40号）规定，学校为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的，可向服务对象收取伙食费。餐饮服务价格管理实行毛利率控制，具体毛利率控制标准按照保本原则制定，学校不得强制学生在校就餐。我市公办义务教育阶段伙食费毛利率控制标准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为20%；灞桥区、长安区、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为18%；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伙食费毛利率控制标准为17%。

（二）公办高中伙食费严格落实陕西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我省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1〕124号）规定，高中伙食费按成本核定。

（三）民办中小学校伙食费严格落实《陕西省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陕价行发〔2012〕98号）规定，伙食费等服务性收费坚持“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四）幼儿园伙食费（含餐点）严格落实《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规定，伙食费（含餐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专款专用，标准由幼儿园按照保本原则核定。

二、加强收费公示

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幼儿园要认真做好伙食费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学校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改部门要联合同级教育、市场监管加强对所属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伙食费的监管，定期对伙食费收支情况进行检查。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7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